印刷合同

甲方：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西华县慧云广告服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印刷品内容及要求

1.1 印刷品名称：《中初等教育事业综合统计应用手册》

1.2 印刷品规格：胶装画册，彩色封皮覆哑膜，成品 285*210 竖版，双胶纸高白 70 克，左侧无线胶装。

1.3 印刷数量：370 本。

1.4 质量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印刷质量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品或设计稿进行印刷制作，确保印刷品的颜色、清晰度、装订等符合要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印刷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返工或重做。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肆拾元整整（￥8140.00），该价款包含排版费、印刷费、装订费、运输费、税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印刷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

2.2 支付方式：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格印刷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条 交付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校样稿定稿后 5 日内完成印刷品的制作，并交付给甲方。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1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协商确定新的交付时间。

3.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收货地点，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印刷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在验收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处理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其他条款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星慧云

日期：2026年 3 月 2 日